证券代码：000545　　证券简称：金浦钛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 509 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 A 栋 26 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诚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149,887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8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5,324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2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4,563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4,563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4,563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。

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49,482,691	99.7298%	292,500	0.1951%	112,500	0.0751%	0	本议案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158,560	91.1253%	292,500	6.4095%	112,500	2.4652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振标、潘远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